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华采发 2026-080-4 号

中标通知书

(高新政采编号: XDZ2026-5-J-2)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XHC20256-014, 采购包 4: 垃圾分类“两中心一点”及便民驿站运行服务), 2026 年 06 月 03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643,816.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程工

联系方式: 029-89199037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 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編: 2026-2-JY-GF-180

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区2026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四标段垃圾分类“两中心一点”及便民驿站运行服务)



甲方 (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高新区 2026 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四标段垃圾分类“两中心一点”及便民驿站运行
服务)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2026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四 标段以公开招标的方式，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
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 643816.00)。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设施设备费、人工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规格明细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垃圾分类“两中心 一点”及便民驿站 运行服务	“两中心一 点”运营维护	座	1	使用锦业一路 75 号院内，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地面硬化处理的自有全封闭式作业 车间用于“两中心一点”日常运营，内设破	370740	370740



				拆车间、分拣车间、分类暂存车间和专用车辆泊位等多个功能区划分。并对垃圾分类“两中心一点”进行部分翻新改造和功能升级；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全天共计工作时长8小时，每周休息一天。负责场地内大件垃圾的拆分、分拣、回收及台账资料记录工作，建立收集、整理、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相关数据并按时汇总上报相关部门。提供线下、电话、网络等多种预约形式的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服务；配备纯电动新能源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专运车辆各1台，主要负责两个便民驿站及“两中心一点”收运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提供20次（总清运重量80吨内）高新区内大件垃圾应急保障清运服务，保障队伍由2台大件垃圾清运车、3名装卸员组成。		
	便民驿站运营维护	座	2	使用垃圾分类便民驿站（新纪元公园站、紫薇文化广场站）用于日常运营，并进行智能化升级、外立面和内部墙面改造；各便民驿站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垃圾分类工作员，全天共计工作时长8小时，每周休息一天。主要负责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市民准确投放，派发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手册、宣传单页、做好垃圾分类讲解，增强居民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做好场地内的环境卫生、运营管理及安全维护工作。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暂存并对接清运车辆收集运输；根据甲方需要可提供高新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建立、数据采集、现场管理等方面教学培训保障服务。	136538	273076
小计						643816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根据服务考核，当服务进度达到60%时，支付至合同款的40%，服务全部完成且考核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12个月。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查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 and 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工资支付义务合法保险购买或缴纳义务，不得拖欠、克扣任何务工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甲方未结算、未付款、工程变更、质保等任何理由拖延发放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拖欠工资等问题、引发工人上访、投诉、仲裁、诉讼、政府部门督办等情形影响甲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追偿。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所有人员（乙方员工、雇工、外包队伍、机械司机、甲乙双方访客、第三人等）发生的人身伤亡、摔伤、触电、机械伤害、溺水、交通意外、职业病等任何人身损害事故，全部赔偿、补偿、医疗、丧葬、伤残补助、抚恤金、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被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检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



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8、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6.16



史国华

